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资产管理处文件

泉医专资〔2022〕5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院、部、中心、馆：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市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通知》《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采〔2021〕31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泉财采〔2021〕373 号），现就做好我校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预算实行“应编尽编”、“无预算不采购”原则，凡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属于下列填报范围内的采购项目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一）网上超市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和金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泉财采〔2021〕236 号），属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基础品目和优选品目》的均应填报。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采〔2021〕31 号），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均应填报。

（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

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或服务项目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含）；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400 万元，采取非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填报。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使用招标投标法的无需填报。

（四）政府购买服务

属于《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闽财综〔2017〕8 号）的应填报。

各部门必须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已批复且已到位的各类经费及计财处下达的本部门 2023 年经费预算基础上进行政府采购预算

的编制，不得编制无资金来源的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注明资金来源。政府采购预算经财政局批复后将统一导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不再对未申报的预算进行追加导入。

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泉财函〔2020〕207号）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一）公开范围

凡属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除涉密项目）的采购项目均应公开采购意向。

（二）公开内容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不得随意简化意向公开内容。

（三）公开时间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三、时间安排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应抓紧有关工作，并于2022年11月9日前

将《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2023 年度政府采购意向表》纸质版提交资产管理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07568006@qq.com。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应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学习政府采购文件，准确把握文件要求和精神，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附件：1.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2.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意向表
3. 编制说明

资产管理处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是否通过中小企业提供	未向中小企业的情形	预留份额	是否进口产品	是否创新产品	是否涉密	计量单位	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分年度安排资金项目			需求时间	购置理由	备注
													第一年度执行数	第二年度执行数	第三年度执行数			资金来源（具体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党政办公室台式电脑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是		5.00	否	否	否	台	0.50	10.00	5.00	5.00			2022.04		部门预算
2																		
3																		
4																		
5																		
6																		
7																		
8																		
9																		
10	可按需加行																	
合计金额：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意向表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例	护理学院现代护理实训中心教学模型	①新型多功能护理人实习模型 32 具，需满足口腔护理、气管切开护理、氧气吸入疗法等功能； ②胸腔闭式引流与术后护理模型 7 具，需满足可引流出胸腔积液 / 气体，引流液颜色、体积及粘度可自行调节等功能；	15	4 月	15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编制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项目名称：部门-项目名称（如党政办公室-台式计算机），若同一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品目，则为部门-项目名称-类别（如）。

2、政府采购品目：[品目编码]品目名称（如[A02010105]台式计算机），严格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细化到具体的品目，原则上应编列至最低品目级次，却因特殊原因无法细化的，至少应编列至第三级次（如 A02010000 信息化设备）。

3、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下拉选项是/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泉财函〔2022〕169 号）的通知要求，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均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需预留该部分全部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未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形：下拉选项，需为规定情形之一。

5、预留份额：填写预留金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均应全额填报；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所填

金额应为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6、是否进口产品：下拉选项是/否。

7、是否创新产品：下拉选项是/否，根据《创新产品目录》选择。

8、是否涉密：应选否，涉密项目不在填报范围。

9-12、填列采购项目的计量单位、单价、采购数量、采购金额。

13-15、分年度安排资金项目：如 2023 年全额支付，则仅需全额填入 2023 年度支付；如需分年度支付，应按年度填写相应支付金额。

16、需求时间：根据拟实施采购的时间填写。

17、购置理由：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填写。

18、资金来源：填写具体经费项目名称，若项目包括两种及以下的资金来源，应写明每项资金的具体金额。

19、注意事项：

①集中采购目录内学校自行采购同类品目的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同类品目指采购实施计划中同一品目编码的采购项目。

②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货物类、服务类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含）；工程类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含）。

③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学校如将

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学校各部门应当提高采购项目的计划性，做好同类采购品目的年度采购预算和定期归集。

④工程项目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工程类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⑤对于一次性采购结果适用一年以上的，应当编制与使用期限相同的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⑥年初预算已下达资金的采购项目，应在当年度 6 月底前发布采购公告；年度预算追加或调整安排资金的采购项目，应在当年度 11 月底前发布采购公告。

⑦采购数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向社会公共提供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就采购需求进行专家论证，并进行预公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二、2023 年度政府采购意向

1、采购项目名称：具体采购项目名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名称相对应。

2、采购需求概况：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

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3、注意事项：

①政府采购意向应以批复的部门预算为依据。

②学校需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集中公开本年度政府采购意向。

③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发布 30 日后才可发布采购公告。

④各部门应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性，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